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按照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